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3〕32号

关于广东吉源铝业有限公司铝灰渣资源化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吉源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东吉源铝业有限公司铝灰渣资源化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吉源铝业有限公司铝灰渣资源化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水台镇杜村双和公路8号。利用原项目已建成的备用厂房新建一条铝灰渣资源化综合利用生产线，车间建筑面积为6000m²；改扩建后，全厂总占地面积保持为40000m²，总建筑面积保持为30987m²。

二次铝灰资源化主要设备有布袋除尘器2台、输送带2台、选粉机2台、密闭式铝灰处置房2台、搅拌浆池2座、泥浆泵1台、稀释池1座、压滤机2台；粉尘资源化主要设备有提升机2

台、布袋除尘器 2 台、输送带 2 台、搅拌浆池 2 座、压滤机 2 台、泥浆泵 1 台；另有六级喷淋吸收塔 1 套、氨水储罐 1 个、硫酸罐 1 个、装载机 1 台及其他配套生产设备 1 批。项目以原项目二次铝灰(321-026-48)及烟气处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321-034-48)为原料，加入电厂粉煤灰、煤渣、熟石灰、促进剂、固氟剂等原料，年制成粉煤灰 18000 吨、铝颗粒 139.4 吨及副产品 9.8%氨水 769.59 吨。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每班工作为 9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原项目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项目绿化灌溉、熔炼废气喷淋用水，不外排。

项目压滤废水产生的滤液经“混凝沉淀+次氯酸钠”处理后回用作搅拌反应及清洗工序用水，多次循环后经“反渗透+蒸发”处理形成冷凝水及反渗透纯水，全部回用作搅拌反应工序及稀释池补充水，不外排。

项目采用“喷淋除尘塔+喷淋吸收塔”处理清洗、压滤、成品灰堆放过程产生的氨气以及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所形成的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多次循环后排入上述反渗透装置。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投料、选粉产生的颗粒物；搅拌反应、成品灰堆放、稀释池和压滤机产生的颗粒物及氨气。投料、选粉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和布袋除尘器处理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压滤、成品灰堆放过程产生的氨气以及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喷淋除尘塔+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10）排放；搅拌反应产生的氨气经六级喷淋吸收塔处理转化为副产品氨水，尾气通过20米高排气筒（DA009）排放。

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值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气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及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等级。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厂界西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

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委托专业单位处理；铝颗粒收集后回用于原项目熔炼工序；结晶盐收集后回用于原项目精炼工序；收集的危险废物中，喷淋塔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灰渣回用于生产，破损的废包装袋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处理的二次铝灰和烟气处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在原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储存，需要生产时再运送至项目原料储存间内进行短时间暂存。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物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中的管理。

（六）项目须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严格执行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处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环境管理及定期维护。

三、根据项目性质和《报告表》分析，项目废水不外排，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大气主要为颗粒物和氨气，不设置大气污染

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评价的广东吉源铝业有限公司铝灰渣资源化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水台镇人民政府。